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明确和细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明确和细化，将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明确为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三家标的公司实施在建项目，剩余部分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与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如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以交割日实际所在年度为准），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在 2015 年内仍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就顺延盈利承诺期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补充三家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度各自承诺净利润数；同时将三家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业绩合并承

诺及补偿改为业绩分别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部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文件和议案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明确和细化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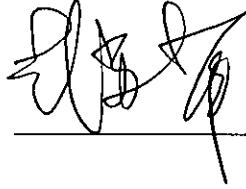
2、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明确和细化，将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为部分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在建项目，部分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细化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3、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三家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度各自承诺净利润数，并将三家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业绩合并承诺及补偿改

为业绩分别承诺及补偿，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明确和细化。

独立董事签字页：

彭苏萍： 

孙建科： _____

童 眇：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独立董事签字页：

彭苏萍：

孙建科：

童 盼：

2014 年 11 月 13 日